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為本人／吾等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通告中所界定者相同。

| 普通決議案 <sup>9</sup>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考慮、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I) (a) 重選黃俊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陳素權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                 |                 |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欲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請的對大會通告所涉決議案的任何更正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所載之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僅供識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述地址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